

收文日期	1110302
總收文號	1110304b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ringika@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07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1. 轉知競賽組人員。
 2. 存查

上網公告

1110302
1155

證照庶務組
 組長 饒世樟

餘如未
 秘書長 高崇華

主旨：自111年3月1日起，有關貴單位辦理全國性運動競賽時，如比賽場上之選手及執法裁判本身無相關症狀且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則於比賽進行過程中得不佩戴口罩，請查照。

理事長 廖茂為(甲)

說明：

- 一、嚴重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前為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於111年1月9日宣布戴口罩規定加嚴，運動時恢復為須佩戴口罩。
- 二、現指揮中心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Omicron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於111年2月24日宣布，自111年3月1日至31日放寬外出佩戴口罩防疫管制措施事項，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三、考量前項指揮中心放寬從事運動期間佩戴口罩防疫限制，

有關貴單位辦理本署同意備查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得依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最新公布之管制措施辦理，並自行評估事先掌握參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健康狀況(疫苗接種或篩檢情形)且造冊管理之必要性。

- 四、貴單位於辦理全國性運動競賽時，其餘防疫事項仍須確依指揮中心及本署最新活動防疫指引執行，賽事活動應於防疫計畫經活動所在地衛生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且如地方政府考量轄區特性，提出相關防疫要求，亦應配合落實，並於賽事進行時，協同及配合地方政府督導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俾利活動人員健康。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署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代理署長林騰蛟